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5609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赵志庆

地 址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2055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私人厨师服务；外卖餐馆；快餐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酒馆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咖啡馆；烹饪设备出租；餐厅